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邵洞口) 应急罚〔2024〕YH-64号

被处罚人：洞口县高沙镇金菊烟花爆竹专卖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525MA4Q2TAYXF，经营者：刘*菊)

身份证：13022219*****22 邮政编码：422300 联系电话：158****1646

家庭住址：洞口县高沙镇南泥村黄园组

所在单位：洞口县高沙镇金菊烟花爆竹专卖店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洞口县高沙镇高黄路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9月11日上午，我局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执法人员刘子旋（执法证号：18050724039）、宁佐冬（执法证号：18050724064）按照计划对洞口县高沙镇金菊烟花爆竹专卖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525MA4Q2TAYXF，经营者：刘*菊）进行执法检查。经检查发现，洞口县高沙镇金菊烟花爆竹专卖店内共存放了烟花爆竹产品385箱，其中烟花360箱，规格型号为42发的财富888/65箱、50发的前程似锦65箱、50发的一夜暴富53箱，60发的财运亨通45箱、70发的虎虎生威82，80发的财源滚滚50箱；爆竹25箱，规格型号为：45公分的富贵红地毯4箱，35公分的7箱，4号精品电光炮5箱，2号精品电光炮9箱。该店办理的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载明的限制存放量为限药量叁佰公斤（300箱），实际储存的烟花爆竹数量超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核定储量85箱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5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洞口县高沙镇金菊烟花爆竹专卖店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我局当场给当事人下达了（湘邵洞口）应急责改（2024）YH-31 号的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整改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。2024 年 9 月 11 日我局决定对洞口县高沙镇金菊烟花爆竹专卖店（经营者：刘*菊）立案调查，由刘子旋、宁佐冬承办此案，承办人调取了洞口县高沙镇金菊烟花爆竹专卖店的相关证件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对洞口县高沙镇金菊烟花爆竹专卖店的经营者刘*菊进行了询问。

现查明：洞口县高沙镇金菊烟花爆竹专卖店系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个体工商户，经营场所位于洞口县高沙镇高黄路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525MA4Q2TAYXF，经营者：刘*菊，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系个人燃放类 C、D 级烟花爆竹产品，烟花爆竹核定储量为叁佰公斤（300 箱），许可期限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，单位地址是洞口县高沙镇高黄路，其经营者刘*菊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，合格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。当事人明知自己办理的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上烟花爆竹核定储量为叁佰公斤（300 箱），在店内剩余 35 箱烟花爆竹产品的情况下，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洞口县雪峰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购买了 350 箱烟花爆竹产品，价值 200 00 元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我局对其检查时，店内存放烟花爆竹 385 箱，超出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载明的核定限量 85 箱。

2024 年 9 月 12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宁佐冬、刘子旋现场复查洞口县高沙镇金菊烟花爆竹专卖店，洞口县高沙镇金菊烟花爆竹专卖店店内共存放了烟花产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5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品 295 箱，其中烟花 270 箱，规格型号为 42 发的财富 888/40 箱、50 发的前程似锦 40 箱、50 发的一夜暴富 45 箱，60 发的财运亨通 45 箱、70 发的虎虎生威 50，80 发的财源滚滚 50 箱；爆竹 25 箱，规格型号为：45 公分的富贵红地毯 4 箱，35 公分的 7 箱，4 号精品电光炮 5 箱，2 号精品电光炮 9 箱。该店办理的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载明的限制存放量为限药量叁佰公斤（300 箱），实际储存的烟花爆竹数量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核定储量。超量存放的烟花爆竹，2024 年 9 月 11 日已由洞口县雪峰烟花爆竹销售公司运回至公司仓库储存。

经调查认定的事实：洞口县高沙镇金菊烟花爆竹专卖店（经营者：刘*菊）办理的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上载明的核定储量为叁佰公斤（300 箱），在经营场所实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为 385 箱，超出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载明的核定限量 85 箱，超过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载明的范围 28%。

主要证据有：1、现场检查记录一份；2、现场检查照片二张；3、经营者刘*菊的身份证照片一张；4、刘*菊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、烟花爆竹营业执照等证件照片各一张；5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一份；6、经营者刘*菊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；7、刘*菊考取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。

2024 年 9 月 14 日，我局向被处罚人送达了（湘邵洞口）应急告〔2024〕YH-64 号的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拟对被处罚人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处人民币壹仟元罚款，同时也告知了被处罚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权利。被处罚人签收文书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，也未申请听证。

我局认为，洞口县高沙镇金菊烟花爆竹专卖店（经营者：刘*菊）在烟花爆竹店内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：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，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；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。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 版）》第五章第二节中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第一种表现情形：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% 的；处罚基准：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应当给予洞口县高沙镇金菊烟花爆竹专卖店（经营者：刘*菊）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 版）》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，决定对洞口县高沙镇金菊烟花爆竹专卖店（经营者：刘*菊）处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：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账户名：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，账号 8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5页 第4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40118000000001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